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8號

上訴人 翁水秋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范馨月律師

被上訴人 翁秀蓉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父女關係，被上訴人自民國74年3月18日、4月11日依序登記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下爭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起，尚難認其對之全無管理、使用及處分之事實。綜合兩造之陳述，證人劉添丁（承租人）、翁國雄、翁媛玲、翁陽青及蔡玉梅（依序為上訴人之子女、姪子及外甥女）之證述，及上訴人所舉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從而，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契約，依民法第179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 沛 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